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贷资产(常鑫 11 号)流转的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，委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，发行人民币131,590.00万元的信托产品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，委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设立常鑫11号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，发行优先档、次级档信托产品合计人民币131,590.00万元。信托成立后，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、运用和处分，并将由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。

截至2021年11月4日，本项目完成发行，本行自持优先档7,750.00万元，实际收到款项为人民币123,840.00万元。

（二）本行董事会授权情况

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。

二、受托人情况介绍

名称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卫华

注册资本：400,000.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本行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对公信贷资产，具体指受托人在信托运营期内根据《信托合同》持续购买的本行拥有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相关贷款。基础资产项下每笔贷款均为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。

四、交易对本行的影响

通过实施本次信贷资产流转项目，提升了本行资产的流动性、合理配置了核心资产、拓宽了盈利渠道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常鑫11号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